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435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1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五、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各補助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且自籌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預算的百分之十。
- (二) 補助款核定依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平均分數進行排序，並得視申請案之計畫內容，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指定補助項目。
- (三) 補助款編列請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會計科目經費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辦理，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講師費、場地租金及布置費、文宣品製作費、設備使用費、設備維護費、房地租金或空間使用費、參展費、員工教育訓練費、市場拓展業務費、專利申請費及委外費用等科目。
- (四) 會計報告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五) 補助款不補助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設備費），且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 八、補助經費收支處理程序：

- (一) 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單據，內部憑證則應依會計程序辦理，並由申請之負責人簽署。
- (二)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書中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如有不符合本補助用途之經費不得核銷；其中人事費用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本局所定會計科目經費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應於十五日內不計利息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 (四) 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局得取回前揭應繳回之補助款，並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受補助者全額負擔。
- (五) 獲本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之計畫應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

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將註記受補助者及其負責人，以作為後續審案之參考，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酌減嗣後申請獎勵及補助款。

(六) 每年度二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七)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案。

(八) 受公部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計畫變更程序：

(一) 計畫執行期間，若因故無法履行，受補助者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不影響原訂執行期間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於計畫辦理至少十日前函報本局提出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並應依本計畫執行管理作業計畫變更表敘明變更內容及具體理由，至遲則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日一個月之前以書面申請變更，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

(二) 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原訂執行期間內辦理完成時，始得申請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其申請方式同一般變更程序。

#### 十、補助撤銷或廢止程序如下：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無法履行，應提出具體理由申請計畫變更。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若已逾可申請計畫變更之期間，則不在此限，本局得就補助案前期已執行產生之經費核定補助款。

(二) 受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情事、違反法令或相關之規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補助。

(三)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註記受補助者及其負責人，以作為後續審案之參考，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1.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
2.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本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因故無法履行者。
5.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6.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7.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十一、本補助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申請者所有，惟本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取得該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二)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本局 LOGO 如下：  
或於產品、服務之相關頁面揭示「曾獲○○○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等文字。
- (三) 申請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本局因此受有損害者，應賠償本局所受之一切損害。
- (四)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本局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 (五) 本局確保審議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所有審議結果均由本局正式函知申請者。
- (六) 受獎勵及補助者於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事項：
  1. 受獎勵及補助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2. 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展示會及記者會。
  3. 因應本局要求，於計畫文宣加註本府形象廣宣標誌。
- (七) 獲補助者，若於第二期款撥付日起未滿一年遷出本市，自遷回本市之日起五年內，將註記受補助者及其負責人，以作為後續審案

之參考。獲補助者，自第二期款撥付日起未滿一年，如發生停止營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實，則註記其負責人，以作為後續審案之參考。

- (八) 申請者申請獎勵及補助準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關係人交易之迴避原則。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 若申請者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局得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一) 申請者之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如為視障、聽障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士，得併同申請文件提出可行之建議審查方式，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初審同意後進行審議。
- (十二)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